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麻斌怀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87.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 日